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5189  
聯絡人：蕭雅如  
電 話：(04)3706-1374

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743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再次重申請貴校務必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訂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本署111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2062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原則，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且不應限制需著校服外套後始可加穿保暖衣物，或限制保暖衣物僅能添加於校服內，造成穿著不適感。
- 三、綜上，本署重申，應尊重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主觀感受，決定是否在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，學校不得限制氣溫幾度才能加穿禦寒衣物，請學校加強向全體教職員工宣導並落實依法執行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。

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

線